

企业劳动和社会保险
政策理解与应用丛书

主
编
杨
子
林

社会保 险

企业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理解与应用丛书

社会 保 险

主 编 杨子林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杨子林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企业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理解与应用丛书

ISBN 7-5045-3990-2

I. 社… II. 杨… III. 社会保障—中国 IV. F8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3772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90毫米×1240毫米 32开本 5.375印张 155千字

2003年7月第1版 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3000册

定价: 15.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社会保险政策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内容和作用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过程	(6)
第二章 社会保险参保程序	(23)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参保范围	(23)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登记、建户、变更与注销	(28)
第三节 社会保险费的申报与缴纳	(33)
第三章 养老保险政策理解与应用	(40)
第一节 概述	(40)
第二节 养老保险缴费	(44)
第三节 养老保险待遇的享受	(46)
第四节 个人账户	(47)
第五节 提前退休和延长退休的条件	(63)
第六节 待遇的计发	(66)
第四章 医疗保险政策理解与应用	(70)
第一节 概述	(70)
第二节 医疗保险费的缴纳	(73)
第三节 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管理	(75)
第四节 职工就医政策规定	(77)
第五节 医疗保险待遇	(79)
第五章 失业保险政策理解与应用	(84)
第一节 概述	(84)

目 录

第二节	失业保险费的缴纳	(87)
第三节	失业人员的待遇	(88)
第四节	失业保险金的领取	(89)
第五节	失业登记与再就业	(94)
第六章	工伤保险政策理解与应用	(96)
第一节	概述	(96)
第二节	工伤保险费的缴纳	(99)
第三节	工伤范围与工伤申报	(101)
第四节	职业病	(104)
第五节	劳动能力鉴定	(109)
第六节	职工工伤保险待遇	(111)
第七节	有关人员的工伤与职业病待遇	(115)
第七章	生育保险政策理解与应用	(123)
第一节	概述	(123)
第二节	生育保险缴费	(125)
第三节	生育保险待遇	(126)
第四节	生育保险管理	(129)
第八章	补充保险政策理解与应用	(131)
第一节	概述	(131)
第二节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134)
第三节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146)
附录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表式	(150)
附录 2	职业病目录	(160)
附录 3	上海 × × 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补充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165)
后记		(168)

第一章

我国社会保险政策概述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 内容和作用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劳动者在因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而减少劳动收入时给予经济补偿，使他们能够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中最重要项目，是社会保障的核心。

一、社会保险的一般特征

（一）强制性

社会保险是由国家立法强制实施的，参加社会保险的成员资格是由国家通过立法确认的，在国家法律法规指定的范围内，每一个社会成员或劳动者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劳动者在满足一定资格条件后可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的强制性，是区别于商业保险的自愿性的重要标志之一。

（二）共济性

社会保险实行互助共济，按照大数法则在整个社会的范围内统一筹集和调剂使用资金，依靠全社

社会保险

会的力量均衡负担和分散风险。一般而言，社会保险费用应有国家、用人单位、个人三方共同负担，并在较高的层次上和较大的范围内实现社会统筹与互济。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越大，抵御风险的能力越强。

（三）普遍性

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各个国家有所不同，有的覆盖全体国民，有的则只覆盖全体劳动者。一般来说，国家建立社会保险的目的，是保障所有国民或劳动者在遇到年老、失业、疾病、工伤、生育等各种风险时，都能够从国家或社会获得一定的物质帮助和服务，以维持基本生活，从而促使整个社会协调、稳定地发展。

二、社会保险的内容

世界各国由于社会制度不同，社会政策目标不同，社会保险的内容也不尽相同。我国社会保险的内容目前主要包括五大险种。

（一）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是指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一定的年龄界限时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二）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是为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参保人员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使参保者不至于因为治疗而影响生活。

（三）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由政府负责建立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和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四）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因工负伤或因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工作而患职业病后，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五）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是指为了保障妇女劳动者在生育期间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时，由社会对其提供必要的帮助，并保证其基本生活需求的保险制度。

在国家上述五大社会保险险种之中，还包含了死亡和遗属保险。即国家和企业在劳动者死亡之后，按有关法律规定，保证劳动者本人死亡后的丧葬费以及家属的抚恤费，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建立死亡和遗属保险的目的在于，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减轻死者家属的经济和精神压力，保障死者遗属的基本生活，激励其他劳动者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所以，实行死亡和遗属保险是与保障劳动者本人利益一样重要的社会保险政策。

三、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

（一）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是社会保险制度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每个劳动者都享有社会保险的平等权利，同时又都对社会保险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参保者只有履行了法定的义务后，才能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二）公平与效率相统一

公平与效率相统一，主要表现为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既要体现社会公平的因素，确保每一个劳动者都能维持基本生活，又要适度体现不同劳动者之间的差别，以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保缴费的积极性。我国当前进行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就是在维护社会公平的同时，强调社会保险对于促进效率的作用，力求做到公平与效率兼顾、统一与差别并重。

（三）待遇水平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在不同的生产力发展阶段，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也相应不同。如果社会保险跨越生产力发展阶段，提供过高的待遇水平，势必会增加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的负担，抑制经济活力，而且在客观上也会造成“养懒汉”的社会效应，从而影响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危及社会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但如果社会保险待遇水平过低，则无法充分发挥其生活保障功能。因此，必须根据国

社会保险

家、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承受能力，确定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待遇标准。

四、社会保险的作用

社会保险既是一种社会政策，又是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社会保险制度具有不同的作用。我国社会保险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稳定机制

社会稳定机制作用主要是通过对广大劳动者和社会成员的经济生活实施稳定、可靠的基本保障来实现。在正常情况下，劳动者是通过按劳分配以工资报酬等方式来维持本人和家庭的生活来源。但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当劳动者在年老、患病、负伤、生育、残疾、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或者处于下岗、失业等状态下，无法依靠劳动报酬以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庭的生活时，劳动者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就可以依靠国家、单位、个人三方共同筹措的保险基金和积累，及时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通过对劳动者及其家庭的必要保障，可以调动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积极性，促进社会安定及经济发展。

（二）促进劳动力再生产

社会保险是保障社会劳动力再生产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而人类社会的再生产，不仅包含物质资料再生产，而且也包含劳动力本身的再生产。正如恩格斯所表述的：“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产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劳动者在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过程中，既消耗一定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也损耗一定的劳动能力，劳动能力会逐渐衰退，直到全部丧失。劳动者参加了社会保险，在发生病、伤、生育、失业等情况时，就可按社会保险有关法律规定（如医疗保险等），得到及时的治疗和必要的物质帮助，从而使劳动者恢复健康，恢复劳动能力，并对劳动者的家庭提供稳定的经济保障，这样就可以有效地促进劳动力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因而社会保险就成为促进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手段。

(三) 调节社会分配，促进社会公平

调节社会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是社会保险的重要作用之一。社会保险除了具有为经济发展筹集资金的重要作用外，其最重要的作用是调节社会分配关系，它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起着制约与推动作用。也就是说，通过社会保险调节社会分配关系，促进社会公平分配的实现，保持社会的协调与稳定。社会保险促进社会公平作用的实现，主要是体现在资金筹措、支付和使用的全过程中。社会保险资金来自劳动者本人及企业缴纳的保险费，以及国家的财政资助。国家财政补贴的社会保险经费来自国家税收，国家通过税收向高收入者征收较高的费、税，以补充社会保险经费，扩大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增加保险资金的积累。国家通过社会保险体系或渠道对社会保险资金进行再分配，向低收入者、失去收入来源的劳动者倾斜，支付较高的保险金，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从而平衡国民收入水平，事实上是相对地提高低收入者的实际收入水平。通过社会保险对收入进行的再分配，缩小了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差距，促进了社会收入分配进一步合理化。

(四) 积累必要的资金，推动经济发展

社会保险是国家的一项社会经济政策，它不仅在调节劳动者和社会成员的消费过程中，通过有关保险项目如退休、患病、工伤、职业病、失业、生育等，对那些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及其家属提供必要的物质资助，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使这些社会弱者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社会购买力，增加消费性支出，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同时，社会保险制度还可以筹集和集中一大笔资金用于经济建设，从而在客观上起到了为国家提供相对稳定的巨额长期资金、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

五、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联系与区别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之间既有联系，又有本质的区别。从功能上看，两者都是社会风险化解机制。社会保险是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主体，商业保险可以作为对社会保险的补充，是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保险的产生晚于商业保险，它所使用的术语和计算、预测方法很多与商业保险有关。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第一，性质不同。社会保险由国家立法强制实施，属于政府行为；商业保险则是一种商业行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完全是一种自愿的契约关系。第二，目的不同。社会保险不以营利为目的，而是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商业保险是以营利为目的，在获取利润的前提下给投保者一定的经济补偿。第三，资金来源不同。社会保险资金由国家、用人单位和个人三方分担；商业保险资金完全由投保者负担。第四，政府承担的责任不同。社会保险是公民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政府对社会保险承担最终的兜底责任；商业保险则受市场竞争机制制约，政府主要依法对商业保险进行监督，保护投保人的利益。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过程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经过了建立、调整与发展、改革与创新几个阶段。了解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过程，对准确理解现行的社会保险政策，正确应用社会保险政策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保险制度建立阶段（1949年10月—1957年）

企业单位职工和国家机关党派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各项保险制度主要是在这段时间中建立的。有的制度在此期间实施范围作了扩大，待遇标准有所提高。

建国后不久，党和政府就从保护劳动者利益出发着手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工作。1949年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23条规定了在企业中“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这是制定全国统一的企业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律依据。1950年年末，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指令，劳动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在总结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举办社会保险经验的基础上，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草案）》，于1950年10月27日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意公布并组织全国职工讨论。经过3个月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劳动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政务院批准，1951年2月26日颁布实施。

这是我国第一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法规。该条例具体规定了职工在疾病、伤残、死亡、生育及年老不宜继续劳动后获得必要物质帮助的办法，职工供养直系亲属也可以享受一定的保险待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实施范围。采取重点试行方法，暂在“雇用工人和职员人数100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和合作社经营的工厂、矿场及其附属单位与业务管理机关”和“铁路、航运、邮电的各企业单位及附属单位”实行。

2. 劳动保险金缴纳。“实行劳动保险的各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须按月缴纳相当于各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工资总额的3%，作为劳动保险金。”

3. 各项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

(1) 因工负伤、残废待遇。工人与职员因工负伤，其全部治疗费、药费、住院费，住院时的膳费与就医路费，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在医疗期间，工资照发。因工残废抚恤费或因工残废补助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工作退职后，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残废抚恤费的数额为本人工资75%，付至死亡时止；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工作退职后，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残废抚恤费的数额为本人工资60%，付至恢复劳动能力或死亡时止；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尚能工作者，因工伤残补助费为本人工资5%~20%。

(2) 疾病、非因工负伤、残废待遇。工人与职员病疾或非因工负伤，其治疗费、住院费及普通药费，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贵重药费、就医路费及住院时的膳费由本人自理。医疗期间工资：3个月以内者，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由企业发给病伤假期工资，其数额为本人工资50%~100%；3个月以上者，改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30%~50%；超过6个月按残废退职待遇办理，发给本人工资20%~30%的非因工残疾救济费。

(3) 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的待遇。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丧葬费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2个月；另由劳动

社会保险

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 25% ~ 50%。工人与职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时，丧葬补助费为企业平均工资 1 个月；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 3 ~ 12 个月。

(4) 养老待遇。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满 60 岁，一般工龄已满 25 年，本企业工龄已满 10 年者，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付给养老补助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 35% ~ 60%，至死亡时止。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满 50 岁，一般工龄满 20 年，本企业工龄已满 10 年者，也可享受上述养老补助费待遇。

(5) 生育待遇。女工人与女职员生育，正产，给假 56 日，工资照发；小产，怀孕在 3 个月以内者，给假 15 日；在 3 个月以上不满 7 个月者，给假 30 日，工资照发。

《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解决了广大职工在旧社会依靠个人无法解决的困难，得到广大职工的衷心拥护。暂不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职工，采取了由企业行政或资方与工会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方式，规定适当标准的保险待遇。正由于《劳动保险条例》的名称的原因，后来企业职工一直习惯地称为“劳动保险”。1951 年《劳动保险条例》的公布实施对确定我国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体系的框架结构具有重要意义，这一法规确立了除失业保险以外的老年、工伤、疾病、生育、遗属等基本社会保险项目，为我国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也是以后 50 多年我国企业职工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法律依据。

1953 年政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进行了修订，同年 1 月 26 日劳动部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扩大了劳动保险的实施范围，调整提高了部分待遇标准。

至 1957 年年末，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奠基阶段基本完成。在范围上，不仅根据经济力量对有能力保障的人员范围，力所能及地建立了基本的社会保险制度，而且在保障内容、保障项目方面也初步完成了基本立法工作，为以后我国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社会保险制度调整发展阶段（1958—1978年）

自1958年至1978年，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经历了20年的实践，其中也因“十年动乱”一度受到干扰而被迫停滞。这一期间，政府对社会保险颁发了大量的法规、规定，使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在实施方法、保障水平、享受范围各方面发生许多变化，但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前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社会保险的一般原则、机制原理仍然是以建国初期创立的各项基本制度为主要依据。

建国初期，初建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由于经验不足，所建立的制度，如在劳动保险、公费医疗和职工福利等方面的规定，都存在不切合实际和不够合理的地方。1957年9月26日，周恩来同志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所作的《关于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的报告》中，在充分肯定劳动保险制度的重大成绩的同时，再次指出劳保医疗和公费医疗应实行少量收费，并提出修改《劳动保险条例》的建议。后来，根据这些意见，劳动部与全国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对职工的社会保险、生活福利制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一）调整阶段

1. 修改补充了干部、工人退休退职规定，使退休退职制度得到很大的改进。

在退休制度方面，1957年11月16日，劳动部草拟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并于1958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全体会议修改通过。这一办法与原办法相比，做了几方面的修改和增补：（1）制定了工人、职员因工作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退休待遇的内容；（2）放宽了退休条件，“一般工龄”的年限减少5年；（3）增加了因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工作的，可以退休的内容；（4）对于有特殊贡献人员的退休优惠待遇提高了5%；（5）取消了1953年《劳动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在在职养老补助费的规定，使达到退休年龄的老职工能及时撤离工作岗位。另外，调整了退休费的标准。修订后的退休办法，不仅适用于一般国营企业，而且适用于供销合作社和部队无军籍职工。

社会保险

在退休制度方面，1958年3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94次会议原则批准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3月8日公布试行。该规定对工人职员的退休条件和退休标准进行统一，并且规定了退休费总额以30个月本人工资为最高限额，使工人职员的退休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2. 在疾病、医疗保险方面，改进了公费医疗与劳保医疗制度。

针对企业职工劳保医疗制度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费医疗制度中存在的管理和浪费问题，卫生部和财政部颁发了《关于改进公费医疗管理问题的通知》；劳动部和全国总工会于1966年4月15日联合发出了《关于改进企业职工劳保医疗制度几个问题的通知》。这两个文件分别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公费医疗和企业职工的劳保医疗整顿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主要有：看病要收挂号费；营养滋补药品除特批外，一律自理；职工因工负伤，因职业病住院本人适当负担膳费等。

3. 在职业病保障方面，针对硅肺病危害大的问题，1963年由劳动部与有关部门共同召开了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同年2月9日，国务院批转了劳动部等部门《关于防止硅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有关患硅肺病职工生活待遇的规定，对硅肺病人的生活待遇、还乡休养待遇，以及一、二、三期硅肺病职工的有关社会保险待遇做了具体规定。

4. 针对精简下放职工的生活安置问题，1962年6月1日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规定，凡精简下来的老弱残职工，符合退休条件的作退休安置；不符合退休条件的作退职处理。对家庭生活有依靠者，发给退职补助费；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此外，对精简下来回乡、下乡职工有关待遇做出了规定。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十年动乱”期间，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特别是社会保险制度在资金筹集方式上有所倒退。1969年2月财政部门颁发的《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项制度的改革意见（草案）》规定：“国营企业一律停止提取劳动保险金，企业的退休职工、长期病号工资和其他劳保开支，在营业外列支。”

这些情况使我国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产生了两个严重的后果：(1) 社会保险金的统筹调剂工作停止，社会保险的统筹调剂职能无法发挥作用，企业的社会保险已经不再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保险。(2) 社会保险金停止基金积累，实行实报实销，不仅造成企业负担不平衡、畸轻畸重，同时由于未进行必要的资金积累，难以应付即将到来的人口老龄化的实际需要。这一时期的社会保险事业基本上陷于停顿状态。

(二) 发展阶段

“十年动乱”后，我国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开始进行新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下，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地位和作用也被重新认识和确立。至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实施改革之前，虽然曾制定和颁布了许多社会保险有关法规，但基本上是恢复性和补充性的。针对新时期四化建设的要求和退休退职工作停顿多年、1958年退休退职办法已不适应的情况，1978年6月2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这两个暂行办法，变化较大。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对老弱病残干部和工人的退休分别拟定办法，操作更为方便。

1. 对老弱病残干部做了五种安置：当顾问；担任荣誉职务；离职休养；退休；退职。离职休养，工资照发。退休：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的，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可以退休。退休费发放标准，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7日—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1945年9月3日—1949年9月30日)，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革命工作，工作年限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工作年限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干部，可办退

社会保険

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 40% 的生活费，低于 20 元的，按 20 元发给。对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易地安置做了规定。修订了干部离职休养制度。

2. 工人退休、退职的待遇。

(1) 工人退休条件：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因工致伤，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退休。退休费发放标准与退休老干部基本相同。

(2) 规定工人符合条件可以由一名子女顶替到国营企业工作。

(3) 凡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可按退休办理，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加发护理费。

(4) 将过去退职职工待遇一次性支付，改为按月发给。

(5) 对社会有特殊贡献的干部、工人，退休金可酌情按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 15% 的标准提高。

我国干部、工人的退休制度，从 1978 年开始至 1993 年基本上是按两个暂行办法执行的。

1980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颁布《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1982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关于军队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1982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又颁布《关于发布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几项规定的通知》。这些规定与 1978 年国务院颁发的干部和工人两个退休办法相比，除在生活上对离休干部给予适当优惠照顾外，没有大的变化。1983 年 1 月 15 日，劳动人事部颁发《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规定，1949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的退休待遇可按 100% 领取。

这些社会保険政策的制定，主要是考虑到对新中国的解放事业做出贡献的老干部给予必要的、更优厚一些的保障。